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育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思橋

上列抗告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破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經營環保再利用事業，跟鋼鐵公司收受「電弧爐氧化碴（石）」，給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做為道路或停車場鋪面工程使用。但因再利用法規嚴格，又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，業務緊縮、入不敷出，有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58,311元之負債，而抗告人所餘資產僅有動產價值90,531元、銀行存款1,703元、留抵稅額304,441元、應收帳款180,000元等，價值約為576,675元，其中之動產有設定動產擔保，資產明顯不足清償債務，而有破產法所定不能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。原審並未調查本件倘進行破產程序所需之破產財團費用若干，亦未調查抗告人是否確有欠稅情事，竟以抗告人資產清償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、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及應付未付之稅捐後，抗告人幾近無財產，不足構成破產財團而無破產實益為由，駁回破產聲請，自有違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，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外，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

其債務時，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，尚非以破產債權是否得受清償而定(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主張其有債務24,558,311元，且名下現有資產僅有價額90,531元設有動產擔保之動產、銀行存款1,703元、留抵稅額304,441元、應收帳款180,0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5170、5706號本票裁定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96、397號本票裁定、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、債務人清冊、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資料、110年7月至8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申報稅額計算書(401)收執聯(原審卷第13-37頁)，是抗告人主張其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確屬有據。

(二)抗告人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，記載其現有資產為價額90,531元設有動產擔保之地磅、銀行存款1,703元、留抵稅額304,441元、應收帳款180,000元等情，然原審法院僅函查抗告人存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共計17,650元(原審卷第97-109頁)，未查明抗告人之動產價額，未調查確實之稅捐金額，無從認定抗告人所陳報之留抵稅額304,441元是否足夠繳納稅捐，亦未查明抗告人是否確有應收債權18萬元可收取，而得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。倘抗告人陳報之上開財產均屬確實，是否足以支付破產法第95條、第96條規定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而有宣告破產之實益及必要？原裁定均未調查及審認，僅以抗告人陳報之財產占負債比例百分之2，債權人透過破產程序全然不能受償或受償金額甚微，欠缺宣告破產之實益，逕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又關於破產之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破產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

01 長更為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亦有明文。原裁定應予廢
02 棄，已如前述，惟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於裁定前，依破產法
03 第63條第2項規定，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並傳訊債務
04 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。倘原法院調查審酌後，如認不應
05 宣告破產，固應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；惟如認應宣告破產，則
06 依破產法第64條、第65條規定，法院於宣告破產時應為選任
07 破產管理人、決定申報債權期間及第1次債權人會議期日，
08 及公告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
09 債權等必要之處置，該等處置應由原法院為之，自屬民事訴
10 訟法第492條後段之必要情形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由原
11 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15 法 官 黃瑪玲

16 法 官 蔡孟珊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
19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
20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21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22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23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25 書記官 徐振玉

26 【附註】

27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
28 ；

- 01 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
02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- 03 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
04 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05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- 0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- 07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
08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